

# 专 利 合 作 条 约

发信人：受理局

收信人：  
200120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PCT

### 改正请求书中按照细则 4.17 所作声明的通知

(PCT 细则 4.17 和 26 之三.2(a))

发文日 (日/月/年):  
25.08 月 2017 (25.08.2017)

申请人或代理人档案号:  
DCSH1750203

答复期限:  
**见下文**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5635

国际申请日 (日/月/年):  
02.08 月 2017 (02.08.2017)

申请人:  
深圳传音通讯有限公司

1、通知申请人按照附录中说明在下面指明的期限内向国际局提交改正的声明,申请人注意尚未就声明是否符合指定国国家法要求进行审查。

**何时?** 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如果国际局在该期限届满后,但在国际申请公布的技术准备工作完成之前,收到改正的声明页,应视为在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天收到该改正的声明页(细则 26 之三.1)。

**怎么做?** 提交包含改正的声明的替换页和阐述改正事项的信函(行政规程 216)。标准语段的使用见行政规程 211 至 215。直接递交国际局,地址:

**何处?**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ve 20, Switzerland  
(Facsimile No.: +41 22 338 82 70)

如果改正的声明提交给受理局,该局将为其标记收到日期并及时传送给国际局。声明将被视为在标记的日期已经提交国际局(行政规程 317)。

2、未在期限内改正声明,国际局按照细则 48.2(a)(x) 将原始提交的声明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进行公布。  
细则 26 之三.1 规定的期限届满后收到的声明由申请人直接递送相关的指定局;只有已签字的“发明人资格声明(为了指定美国的目的)”(细则 4.17(iv))的原始声明将退还申请人(行政规程 419(d))。

3、关于国家阶段程序:申请人注意按照细则 51 之二.2,除非有理由怀疑声明的真实性,指定局不应要求已包含在请求书中或已递交国际局或直接递送指定局的按照细则 4.17(i)至(iv)所做声明的任何文件或证据。注意,细则 51 之二.2 不适用某些国家。详细信息请见请求书第 VIII 栏填写说明。

4、本通知副本同时传送国际局。

受理局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RO/CN)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100088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受权官员: 余梅霜  
电话号码: (86-10) 62088259

PCT/RO/156 表 附件<sup>1</su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95635

受理局发现声明存在下述缺陷:

1. 发明人身份的声明 (细则 4.17(i) 和细则 51 之二.1(a)(i) 以及行政规程 211) 关于:

a. (声明中指明的名字): \_\_\_\_\_

未用规定的措词

其他 (详细说明) \_\_\_\_\_

2. 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有权申请并被授予专利的声明 (细则 4.17(ii) 和细则 51 之二.1(a)(ii) 以及行政规程 212) 关于:

a. (声明中指明的名字): 深圳传音通讯有限公司

未用规定的措词

其他 (详细说明) 姓名未中英文对照书写。

3. 申请人在国际申请日时有权要求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 (细则 4.17(iii) 和细则 51 之二.1(a)(iii) 以及行政规程 213) 关于:

a. (声明中指明的名字): \_\_\_\_\_

未用规定的措词

其他 (详细说明) \_\_\_\_\_

4. 发明人资格的声明 (仅为指定美国的目的) (细则 4.17(iv) 和细则 51 之二.1(a)(iv) 以及行政规程 214) 关于:

a. (声明中指明的名字): \_\_\_\_\_

未用规定的措词

未经声明中的所有发明人签字

其他 (详细说明) \_\_\_\_\_

5. 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或缺乏新颖性的例外的声明 (细则 4.17(v) 和细则 51 之二.1(a)(v) 以及行政规程 215) 关于:

a. (声明中指明的名字): \_\_\_\_\_

未用规定的措词

其他 (详细说明) \_\_\_\_\_

<sup>1</sup> 如需要, 可在每个声明后增加项目 (b., c., d., e....) 或使用本附件的拷贝